

陇南水投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3日，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陇南市武都区主持召开了《陇南水投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4人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陇南水投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位于陇南市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项目为新建，环评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砂石料60万 m^3 ，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349.93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22.0万元，占总投资的2.24%。

2022年4月下发了《陇南水投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发[2022]7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尾砂回收机除砂后经地面径流收集，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进入化粪池沤肥，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其他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设置收

集沟+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 废气

生产工序设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制砂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原料堆场围挡后，采取苫盖+洒水车洒水抑尘措施。产品在密闭的成品库房内堆存。产品外运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汽车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措施。

(三) 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低振动生产设备；筛分等高噪音设备设置了减振垫减振，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要求运输车辆少鸣笛或不鸣笛。

(四) 固体废物

压滤机产生的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妥善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处理；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 废气监测结果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对陇南水投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沤肥后由周边农户清掏，洗车废水经设置收集沟+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三) 噪声监测结果

本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昼间、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洗砂废水已安装压滤机，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刚投产，设备全新，未产生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建，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暂未产生含油抹布，产生后与生活垃圾统

一清运处理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验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和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陇南水投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废气、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厂区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教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 (2) 进一步完善抑尘措施，加强各个区域的洒水降尘措施，减轻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核实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变更情况及变更合理性分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王平

特邀专家：

南忠仁

李建斌

陈虎

验收组其他成员：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